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壠秩字第25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

被移送人 王小意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4月17日中警分刑字第112002738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小意於公共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，處拘留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王小意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2年4月10日19時20分許。

(二) 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內。

(三) 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乞討叫化不聽勸阻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 現場翻拍照片3張。

三、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2,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違序事實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被移送人現場翻拍照片1張在卷可憑，堪信為真。是以，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2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處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業、現居無定所，本可尋求社會福利機構之協助，卻以乞討維生，參諸其之行為對於國民善良道德感情，乃至於社會秩序所造成之影響，及被移送人之經濟狀況、學經歷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2條第1項第1款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 蕭 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陳香菱